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622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維

債 務 人 趙淵源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貳仟壹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